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66,000,000	股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予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66,000,000
		<u>366,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港元
1,384,240,28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3,842,402.81
5,094,546,345	股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	50,945,463.45
1,661,734,611	股根據配售可能發行之配售股份	<u>16,617,346.11</u>
		81,405,212.40

可換股優先股

		港元
6,582,405,062	股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65,824,050.62

股本

地位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相互間的地位相同，並於各方面與本通函所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享有就於本通函日期後某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的新類別股份，在股息方面較股份享有優先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獲許投票，惟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後及之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鑒於賣方已訂立契約並向本公司承諾，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且買方將於必要時削減為支付代價而將予提供的代價股份數目，而透過現金支付及／或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的有關削減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達返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1,384,240,281股股份計算，將為276,848,056股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藉本公司根據下述的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

股本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數目相當於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384,240,281股股份計算，將為138,424,028股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上作出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通函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向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普通股，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普通股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稱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普通股，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